

## 法官請我去閱卷，什麼是閱卷？

 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 法律入門 / 法律入門 2020-10-16 08:39

因為車禍受傷告對方，要他賠我錢。上次開庭時法官說向機關申請的資料來了，請我們去閱卷後表示意見，但我聽不懂什麼是閱卷，請問什麼是閱卷？



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2 留言：0

2020-10-16 08:43

什麼是閱卷？

「閱卷」的意思，其實就是指「閱覽訴訟資料」。

訴訟進行期間，包括雙方的書狀、每次的開庭筆錄，以及函詢機關單位的回函等訴訟相關資料，法院都會依照時間排序整理成冊，這就是「卷宗」<sup>[1]</sup>。法官請雙方去閱卷，就是希望雙方都去看看卷宗裡的這份機關資料，再就這份資料表達自己的看法。當然，除了看以外，也可以拍照、影印或掃描帶回去。

閱卷聲請的方式

不過閱卷不是當庭馬上就可以閱，必須開完庭後跟書記官預約時間，讓書記官提前將卷宗交給法院的閱卷室；當事人就等到預約的日子再去閱卷室閱覽、拍照、影印或掃描需要的資料。

聲請閱卷的方式有書面、電話、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<sup>[2]</sup>；此外，在民事訴訟中的當事人，雖然不是律師，也可以聲請閱卷<sup>[3]</sup>。最後，影印或掃描卷宗必須另外付費給法院，A4黑白影印一頁2元，掃描則是一頁1元<sup>[4]</sup>。

其他關於閱卷的注意事項、刑事訴訟誰可以聲請閱卷等等，可以進一步參閱：楊舒婷（2020），《什麼是閱卷？閱卷有哪些要注意的地方？》、《誰可以聲請閱卷？不是律師的一般人也可以聲請閱卷嗎？》。如果有個案問題，仍建議諮詢律師等專業人士。

### 註腳

[1] 民事訴訟法第241條第1項：「當事人書狀、筆錄、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，法院應保存者，應由書記官編為卷宗。」

[2] 民事閱卷規則第3條：「聲請閱卷得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為之。」

[3] [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](#)：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」

[4] [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第2條](#)：「訴訟文書之黑白影印、列印費，B5、A4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二元，B4、A3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三元；彩色影印、列印費，B5、A4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十五元，B4、A3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三十元。」

📌 [閱卷](#)，[卷宗](#)，[閱卷聲請](#)，[書記官](#)，[費用](#)

---